黨第7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選舉推薦候選人名冊

中華民國年月日造

序號	選 舉 種 類 (區域/原住民)	選舉區	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黨 籍	備註

序號	選 舉 種 類 (區域/原住民)	選舉區	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黨 籍	備註

說明:

- 一、本表資料係供政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候選人 名單登記之用,非依上開規定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之政黨,免填。
- 二、「黨」之前填寫政黨全稱。
- 三、於造冊「年月日」處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(內政部)發給該黨之圖記。
- 四、「選舉種類」欄,視推薦候選人參與選舉之性質,填寫「區域」或「原住民」。
- 五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,政黨於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 10 人以上, 且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者,得申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,其於該次區域及原 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數未達 10 人,或各該候選人資格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未達 10 人,將不准予申請登記政 黨候選人名單。
- 六、名冊隔頁應加蓋騎縫章。